

云南威鑫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3 日 9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3 日 11 时 3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 会议地点：云南威鑫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六)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七) 审议《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出席者身份证和法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17年5月3日8时00分至9时30分

（三）登记地点：

云南威鑫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昆明市高新区海源中路1088号和成国际A座22楼

邮政编码：650106

联系电话：400-9918799

联系人：吴莉清

（二）会议费用：会议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议案请于会议召开10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云南威鑫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云南威鑫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云南威鑫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2日